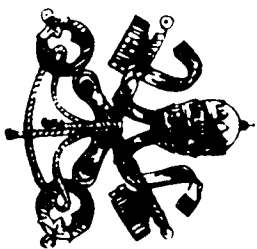


一覽書目圖書館藏本

定章學生書局影印《宋王敦年終之圖》
文獻「定章」，第二冊，1966年加版

BIBLIOTECA APOSTOLICA VATICANA



BORG-CINESE-324-(23)

王制群徵目錄

卷之十

首以物公向徵計四段

次以物私向徵即後十條前六條屬物

一以天向徵

二以氣向徵

三以地向徵

四以海向徵

五以人身向徵

六以生覺容體同徵

七以天行同徵

八以地生養同徵

九以覺類施巧同徵

十以覺類內引同徵

卷之下

一以天地之美徵

二以人物外美徵

三以人物內美徵

四以諸物弱緣徵

五以世人同心徵

六以人異面異聲徵

七以人世缺陷徵

八以鬼神徵

九以無主悖理徵

十以人心之能徵

十一以氣之玄妙徵

十二以靈寃常存徵

十三以王宰無失德

十四以神治徵

十五以聖跡徵

遼西湯若望 著

首以物公向徵

凡物依其本性避害保己各趨所向是名私向詳見本論

今所論者公向也公向云何寰宇之中固有庶品

庶品雖繁寰宇惟一繁者向之一乃所向如家人

然親疎貴賤不同同向一家如演戲然嬉笑怒罵

不同同向一戲所向惟一故名公向即此公向足

徵王制試舉四端

一。物之有爲以有所向。設若無向。卽無一爲。爲亦必

亂。如射者正鵠未立。不得發矢。苟或發之。是爲戲

射。無中理矣。今寰宇中物。無一無爲者。亦無一亂

爲者。雖體勢性情。種種殊異。或相克伐。然卽此相

與相克。而公美正賴以成。匪直無損于大全而已。

苟求其故。豈非萬有不齊。摠決注于公向之一故

乎。

二。凡物之類。有總如鴉如馬。皆稱覺是也。有事。如鴉從飛。馬

而論之。專乃類之切分。而總爲遠矣。然則終守其

專以自存。彌一彌安。豈非物情固然乎。乃今萬物

之中。變入他類。以得存于總類者。往往而有。如蠶

而蠟。變蟲而蛾。是也。奚輕棄其事。若是蓋以向在一已。所全

私而失公。向在全宇。所全公而失私。故也不則胡

爲棄專而入他哉。

三。統觀萬物。莫不急于傳類。然傳類有情。獨人願之。

他物寔行而已。奚其願。傳類有理。獨人知之。他物

悉泥而已。奚其知。旣不願不知。胡爲而傳類之急。

且繁更甚于人之願而知之者。至若植物珍寶。比

一。物之有爲以有所向。設若無向。卽無一爲。爲亦必

亂。如射者正鵠未立。不得發矢。苟或發之。是爲戲

射。無中理矣。今寰宇中物。無一無爲者。亦無一亂

爲者。雖體勢性情。種種殊異。或相克伐。然卽此相

與相克。而公美正賴以成。匪直無損于大全而已。

苟求其故。豈非萬有不齊。摠決注于公向之一故

乎。

二。凡物之類。有總如鴉如馬。皆稱覺是也。有事。如鴉從飛。馬

而論之。專乃類之切分。而總爲遠矣。然則終守其

蟲等屬化生之物雖以其傳類故而傷其體損其命不惜使非公向衰宇之美又胡為而然哉

四凡物以缺而存知必有向故也如棄草雖或誤投傷人以其向在療病終不因誤而廢乃今萬物之

中其有欠缺者不一而足

如地震水溢等

而終不可廢者

豈非以其所向者公且大乎循上所論萬物共以公為極而向之矣夫向極者必也先于欲為未為

之間約見是物有美可愛因而求以得之合見與求乃得云向彼蠢然戇然者能任此乎所以然者

萬類之表別有至靈者為之宰定其極使之不得

不然所謂造物大王是也

大王之定物向也第以厥體在物存物物向自定譬之靈寃之在人身骨肉筋骸情勞各異賴有靈寃居中宰制諸體弗使盡出私力肆相攻克因以各正其本用環向一身以保護之彼物主之定物向亦猶是矣靈寃離身身必死大王雖物物必滅其理一也以身生微寃在以物存微王在其理亦一也

所謂至靈者體備萬物之美照悉物情因而係之存之又以引之各至所向。非天神但能變物情不能成物體之靈可比也。非人但能以明悟格物以智巧師物之靈可比也。蓋無始真源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凡物皆其所造。則凡向皆其所定。彼不能成物與夫格物師物者安能異于此哉。

次以物私向微

公向者萬物一向私向者一物一向。私向武論形容。武渾體武分體各不等。各次第先後亦不等。蓋繇

大王預定多向并預備各向相須之力。弗使虧忽。有向而不得之弊。尺智全能于茲見矣。

一以天向微

形天諸品悉何物無向已者。試論太陽其居上也。授光諸曜而加以發育之力。故稱星月之宗。其下照天下。則為世界之切須。凡著色于物。布光于目。闡景于山川。是已。若其氣甚氤植者。一往一來隨時施力。以熱養生長之機。為效至望。且夫日在寰宇之中。即以保存寰宇為務。保存以光而居為之準。

所謂至靈者體備萬物之美照悉物情因而係之存之又以引之各至所向。非天神但能變物情不能成物體之靈可比也。非人但能以明悟格物以智巧師物之靈可比也。蓋無始真源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凡物皆其所造。則凡向皆其所定。彼不能成物與夫格物師物者安能異于此哉。

次以物私向微

公向者萬物一向私向者一物一向。私向武論形容。武渾體武分體各不等。各次第先後亦不等。蓋繇

大王預定多向并預備各向相須之力。弗使虧忽。有向而不得之弊。尺智全能于茲見矣。

一以天向微

形天諸品悉何物無向已者。試論太陽其居上也。授光諸曜而加以發育之力。故稱星月之宗。其下照天下。則為世界之切須。凡著色于物。布光于目。闡景于山川。是已。若其氣甚氤植者。一往一來隨時施力。以熱養生長之機。為效至望。且夫日在寰宇之中。即以保存寰宇為務。保存以光而居為之準。

所謂至靈者體備萬物之美照悉物情因而係之存之又以引之各至所向。非天神但能變物情不能成物體之靈可比也。非人但能以明悟格物以智巧師物之靈可比也。蓋無始真源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凡物皆其所造。則凡向皆其所定。彼不能成物與夫格物師物者安能異于此哉。

次以物私向微

公向者萬物一向私向者一物一向。私向武論形容。武渾體武分體各不等。各次第先後亦不等。蓋繇

大王預定多向并預備各向相須之力。弗使虧忽。有向而不得之弊。尺智全能于茲見矣。

一以天向微

形天諸品悉何物無向已者。試論太陽其居上也。授光諸曜而加以發育之力。故稱星月之宗。其下照天下。則為世界之切須。凡著色于物。布光于目。闡景于山川。是已。若其氣甚氤植者。一往一來隨時施力。以熱養生長之機。為效至望。且夫日在寰宇之中。即以保存寰宇為務。保存以光而居為之準。

居遠光微則化育難成居近光烈則焦殺過甚故

其所居不遠物亦不近物務使其光適中足致無

方之益如此安排恰當亦可思主制之妙矣舉一

太陽月與諸星皆可類推故不具論

渾天亦非自向者于其旋動知之動一周歷十二時

帶日晝夜迭換曾無停駐常求其故人物動靜得

宜得保厥命者蓋錄于此否則晝夜不均動靜偏

勝天道違人事壞物力頽矣可乎哉至若赤道內

外相距眼界皆等者蓋所以今日行歲一周以分

四時以生百物也非無故也試觀冬氣嚴寒則

種閉藏用取土氣以自養生發之本不既厚乎春

則和矣引之甲蒸出藥而華由華而實生機孰得

而禦之夏之熱所以消濕氣之餘也並變其未化

者細其麤者開百果之竅通其汁以速其孰其力

甚大秋令得冷濕之中爲節其乾焦之過復新地

力以爲受種之機且又輔助生活之物人與禽獸而夏

熱之餘毒亦蹂以解矣

二以氣同徵

天氣豈自向者哉。觀之山泉泉雖高岡。以雨雪滲入而成。然久無雨雪。其源應竭。而永不竭者何。蓋賴有外氣氤氲于山之空。變爲水體以繼續之。故得源源而流。衍成江河。繇此觀之。氣豈非水之母哉。氣之所生。一爲風。風有多利。如舉四端。其一。拂動近氣。令就平和。以利呼吸人。與諸生緣。此以免閉塞之傷。蓋近氣無風。則聚積不散。有傷生命。故也。其二。帶雲成雨。以滋內地。蓋內地氣微。旋生旋滅。力不足成雲雨之勢。惟大海廣受日照。猛起濕熱。

也。

之氣蓬蓬勃勃。升至中域。太陽返照。光力不及之際。遂乃變熱而涼。先結成雲。漸散成雨。然使無風帶入內地。則濕氣所成雲雨。復歸初升原處。何繇利內地之人乎。其三。燥地所餘潮氣。悅生動物。速熟諸果。其四。助舟楫之力。以通貨財。以利天下。是氣生雨雪霜等。無一自向者。雨生涼解渴。人物利焉。而潤澤草木。爲功最甚。蓋當水氣騰起時。微有肥

露。所水本肥。以所生菸潛族故內含微火。日照合此二氣草木得

三。詳敘。上

之生長最易。且雨自高而下。未及下地。先散而小。漸漬巽入。而無衝突之患。雨霽則雲散。然散必徐徐者。所以下覆乎地。不使日出驟燥。之以損雨利。而阻植物之效也。雪者。夏從高岡漸滲。以資江河之源。冬。卽覆地。以除霜毒。一厚陰力。一扶陽氣。大利地生矣。霜之降也。于冬先後者。以遏土氣。弗使揚散。而負來春播種之望。利在農圃。亦非偶然。凡氣所生諸效。其出必有定時。蓋順各物生長之性。而出。以相輔。非獨爲草木也。飛者。潛者。走者。皆分。

三以地向徵

其利而摠以利乎人。于此徵制。恩施逆盜矣。

地之非向已也。卽形勢可見矣。蓋四行。火。氣。土。水。地爲最重。理宜居心。以渾體就萬物之中。次外則水。又次氣。又次火。是也。今則不然。地與水并成一球。且出水之半面。去海漸遠。卽漸高起。而大山至內地始有者何也。嘗求其故。則以潮乘風行。或形天降施。因致海水暴長。時有之。設地與水平。氾濫之患。必不能免。地勢安得不高。其必漸高者。又以內地

川流就下。設地形如斗。脊下流太驟。勢難停蓄。而人物不獲其利。且有衝決之灾。故又不得不漸高也。山阻大風。弗使肆虐。彼海中狂飈。凶惡者。無山故也。內地無山。凶惡當亦如之。山又爲地險消敵。人啟疆之心。以全民命。至其所生石炭木材藥草等。悉日用急需五金異寶。利于貿易。凡此諸利。皆宜內地。大山必內地始有。職此故也。

再論地性。夫四行各性皆純。則各效宜。一論地之性。爲至乾次冷。大塊盡然。卽其產物之效。不宥有異。

乃今一山之間。此向產銅。無鐵。彼向反是。此向多果。彼向所無。何也。卽地東西不同。非南北比。而天與三曜光力之施。終無弗同。似宜無異產之緣。而其不能不異者。必其性不皆乾冷故也。夫性各有定。地胡獨殊。揆厥所繇。豈非物主初定其性。繼復制之不盡順其本然。以爲吾人備物利用計哉。

四以海向徵

海非向已。以其鹹味知之。蓋水性本甘。飴而海獨否。因知他有向也。或疑受日之照。久之遂變。飴爲鹹。

如煎草成鹽然曰不然日能變物全憑光照之熱
今浮水者明証日光入水不越二丈生熱不越數
寸海甚廣且淡何從因照輒變若果變于日照即
應愈照愈變鹹應日增而今不然也況彼鹽等
物皆分他物之體成之並非變體何獨海變而鹹
且凡屬變者必先後殊異乃海自受造時即稟鹹
味實非變性所以然者蓋緣海產鱗族大王欲利
其生養故逆水本性使然而非日照之力所致也
循上所論天地大行皆屬向人非自向明矣皇聖

他諸兼體之物如植者動者礦者莫非向人此其
大者耳。

或疑物之他向乃其固然豈必至靈之王預定厥效
乎。試觀日照地海自令發氣氣上升于冷域拂則
返退爲風順則聚結爲雲勢所必至果孰使之然
哉。即其化爲雨雪泉川之類要亦等此日斯各效
屬公所以然。星是月謂物固然未始不可。第公所以
然亦塊然不靈者非造物之王預界其能預定其
效則彼亦何繇隨時敷化。因物成物如是哉至論

地游山河等效其獨係物王神功毋更著諱如厄

日多國自古少雨。因使河流歲必一長。廣溉田禾。

不糞而肥。且獲大熟。又福島中有鐵島。地絕甘泉。

乃生樹一種。時發異汁。飴味不減于水。日用賴焉。

若此者。雖非自然。亦並非屬他所以然。良繇物主

悲憫民生。顯此異效。以補其缺。奈何習而弗察哉。

總言一切形物。得有益于世者。悉屬向人。彼鳥獸即以

食色二情。不免外賴他物。然終屬昏昧。莫知所為。

不足以當他物之向人。則最靈而居形物之上。獨

能以明司格之以愛司享之故。乃物體之美好。諸

樣諸色諸情。悉給人用。不禁不竭也。嗚呼。天地萬

物。群向于人。人誠尊矣。奈何徇形喪神。下同禽獸。

又其甚者。降心服事。鬼然之物。而弗一審所從來。

豈不大乖造物之旨乎。

或曰。物既向人。理宜見役于人。何至反相賊害。如猛

風暴雨。地震灾疫不一而足也。曰。世有仁君。加愛

元元。豈非至願。乃有自外王化。質固不服者。卒亦

不免于后夫之誅。非君不仁。彼自取耳。即今人滿

大地豈皆盡翁王命。不犯其義怒者乎。犯其義怒。罰以義刑。宜矣。彼風雷震疫。刑之屬也。蓋戮人反王命。以致物反人命。豈物本不向哉。且加刑者一。二而儆勵者千萬。自君子觀之。其爲何也多矣。

五以人身何徵

欲徵王制。遠取諸物。近取諸身。無物無向。豈身獨否乎。試論其骨。骨所向者。保渾體之固。順衆肢之動。是也使百肢止共一骨。身雖固矣。欲動無繇。又使骨各散處。身即易動。必不固。且動亦無法。以故人

身骨甚多。大小不等。各以其形。其大其堅。其細其合。以全一體之用。是可貴也。首骨自額連于腦。其數八。上領之骨十有二。下則渾骨一焉。齒三十有二。脰三十有四。胸之上有刀骨焉。分爲三。肋之骨二十有四。起于脊。上十四環至胸。直接刀骨。所以護存心肺也。下十較短。不合其前。所以寬脾胃之居也。指之骨。大指二。餘各三。手與足各二十。有奇。諸骨安排。各有本向。所向異。故其數與勢亦不得。不異。或縱入如釘。或斜迎如鋸。或合筍如匱。或環

抱如攢種種不一。揔期體之固動之順而已。論肉其數六百界有奇。其形長短寬狹厚薄圓匾角渾異其勢各上下相并。或順或斜。或橫異此皆各有本用。而以順本身多異之動是其樞向也。西有名醫察各骨之向約有四十。各肉約有十。詳考人身各肢各分之間可得數萬嗚呼。非全知全能孰克謀此哉。

有骨有肉。身形備矣。然必須本熱爲生。血爲養氣。爲動覺錄二不可。緣此大王造人預備三肢於身內。

爲君曰。心曰丹。曰腦。而餘肢悉待命焉。今論血所由成。必賴食化。食先歷齒刀。次歷胃釜。而纔細惡歸大絡矣。第細者可以升。至肝臟成血。麤者爲滓。于此之際。存細分粗者脾。包收諸物。害身之苦者。臍。吸藏未化者腎。脾也。膽也。腎也。雖皆成血之器。然不如肝獨變結之。更生體性之氣。故肝貴也。若夫心則成內熱。與生養之氣。腦生細微動覺之氣。故並貴也。

或問三肢生氣如何。曰。肝以竅體內收半變之。糧漸三才圖會

從本力全變爲血而血之精分更變爲血露所謂
體性之氣也此氣最細能通百脉啟百竅引血周
行遍體又本血一分繇大絡入心先入右竅次移
左竅漸致細微半變爲露所謂生養之氣也是氣
能引細血周身以存原熱又此露一二分從大絡
升入腦中又變愈細愈精以爲動覺之氣乃令五
官四體動覺各得其分矣
問身必須血與三氣周通者何曰人身原具熱濕二
勢熱恒消濕無有已時使無以資養補缺腐肉焦

而身燬矣以故血爲生養之料也而血行以脉脉
有所總曰絡絡從肝出者二一上一下各漸分小
脉至最細微凡內而臟腑外而膚肉無不貫串莫
定其數脉之容似機脈絲或順或斜與橫順者因
血勢而利導之斜者留血毋退橫者送血使進也
脉之力又能存血不令敗壞血合于痰乃克順流
合于膽乃免凝凍合于體性之氣乃啟厥竅導之
通無閉塞也從心出者亦有一大絡其上一下一
其分細周身悉與肝絡同所不同者彼行血存血

此專導引熱勢及生養氣之路耳。心以呼吸進新氣。退舊氣。直令周身脈與之應。少間不應。輒生寒熱諸症。醫者必從三部躍動之勢。揣知病源。蓋以此也。腦以散動覺之氣。厥用在筋。第腦距身遠。不及引筋以達百肢。復得頸節督髓連腦爲一。因偏及焉。腦之皮分內外層。內柔而外堅。旣以保全本氣。又以肇始諸筋。筋自腦出者六偶。獨一偶踰頸至胸。下垂胃口之前。餘悉有貢同。導氣於五官。或令之動。或令之覺。又從督竅出。第三十偶。各有細

脈旁分。無膚不及其與。膚按處稍變。似膚。以爲盾。始緣以引氣入膚。充滿周身。無弗達矣。筋之體。雖其裹皮其表。類于腦。以爲腦與周身連結之要約。卽心與肝所受之脈絡。亦肖其體。因以傳本體之情於周身。蓋心腦與肝三者。體有定限。必藉筋脈之勢。乃充與身相維相貫。以殫厥職。不則七尺之軀。彼二者何繇營之。衛之。使生養動覺。賦各效靈哉。

總論人身氣血骨肉筋脈等。以及諸內肢。其體異能

興樣異多如此類然皆各得其位各盡其用共扶

人身資養動覺以令五司或止無缺不曠厥官豈

不奇哉設有畫像于此靈氣奕然如生觀者必歸

美于工稱道不置乃若真形之美精巧奇異非智

慮可通非能力可效并非言論可悉孰造化是孰

安排是獨可置弗求乎且人爲萬物之靈寧乎動

協干義乃其自主之行如算數之不自卜之行

不免乖錯是知造化人身安排人身如是

恰當者必智能超人倍萬不啻者也從此推知造

化天地萬物而安排之其智能準此矣

六以生覺容體向微

性或大主之界萬物也生存動覺之資無物不有無

有不備大而種獸小而微蟲殊態異狀奚啻千萬

乃其體皆各別各有異容異勢異用異適弗可混

者試約舉之二飛禽厥首細厥喙銳厥毛柔厥翼

翰以利其軒舉也爪能屈以握枝趨略拱以抱身

故下集更利中有以擒捕得食者利于固執而不

失于是鉤其喙降其爪以任之不則雖得必失矣